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魏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李荃和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恆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慧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樹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1年7 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會計人員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並於109 年2 月9 日申請退休。詎被告自108 年8 月起即未給付原告工資，且原告於109 年度尚有23日之特別休假未休，而被告自原告申請退休30日後，仍未給付舊制退休金予原告，原告乃於109 年1 月9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未出席，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於109 年2 月9 日歇業在案，原告遂向鈞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86 條前段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 項前段

、第39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：㈠積欠工資283,345元；㈡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4,500元；㈢舊制退休金1,170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87,845元，暨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字卷第7頁）。

二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就支付命令單純聲明異議，並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員工退休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函文、欠薪明細、被告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17至23頁、本院卷第41至45頁、第49至5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薪資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5,000元，被告尚積欠其108年8月1日至109年2月9日之工資共計283,345元一節，業經提出欠薪明細影本在卷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23頁），並經認定屬實，則原告依照上述法律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。

2.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：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二、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三、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四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

給工資。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4項前段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，所謂1日工資，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；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原告於被告公司之年資為27年6個月又27日，依上開規定，109年度應有30日之特別休假，而原告主張尚有23日特別休假未休，被告公司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爭執，則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又以原告109年1月薪資45,000元計算，原告得請求特別休假工資34,5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÷30日x 23日＝34,5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舊制退休金：

⑴勞工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，得自請退休。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：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、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，勞基法第53條第1款、第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勞基法第53條之立法精神，無非基於勞工之立場，為防止雇主不願核准已達一定年資、年齡之勞工自請退休之弊端，而賦予勞工得自請退休之權利，使符合該條規定要件之勞工於行使自請退休之權利時，即發生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，而無須得相對人即雇主之同意。故勞工依該法自請退休時，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即可終止，勞工自請退休之權利為契約終止權之一種，而終止權又屬形成權之一種，形成權於權利人行使時，即發生形成之效力，不必得相對人之同意，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68號亦著裁判意旨可資參照

。

⑵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自81年7月13日起至109年2月9日為止，工作年資27年6個月又27日，已符合勞基法請求退休金之要件，原告已向被告為請求退休之意思表示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。

⑶原告於109年2月9日退休前正常工作之前6個月之工資即108年8月至109年1月止，合計27萬元，故原告之平均工資為45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45,000元＋45,000元＋45,000元＋45,000元＋45,000元＋45,000元＝270,000元）÷6＝45,000元】，有原告提出欠薪明細影本附卷可參（見司促字卷第23頁）。查原告自81年7月13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之工作年資為12年11個月又17日，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為26個基數（13×2＝26）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給與舊制退休金1,17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x 26＝1,170,000元），則原告請求舊制退休金1,170,000元，自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所明文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部分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於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則應於契約終止時即109年2月9日結清給付勞工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部分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，而原

告係於109年2月9日申請退休，則應於109年2月9日起30日內給付勞工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9月14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經10日即109年9月2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5頁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即109年9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39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,487,845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283,345元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4,500元＋舊制退休金1,170,000元＝1,487,845元），及自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